

新聞稿

監警會「建立互信 迎向未來」研討會 借鑒海外監察機構經驗 建立互信關係 擬定未來發展路向

(香港 — 2019年6月6日) 今年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自2009年6月1日成為獨立法定機構的十周年。為慶祝這一重要的里程碑,監警會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今日假香港大學合辦「建立互信 迎向未來」研討會,邀請海外和大灣區相關監察機構、本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代表、學者、持份者等,透過是次研討會集思廣益,加強交流。會方亦希望藉此機會回顧過去,及擬定未來發展路向。

是次研討會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,大紫荊勳賢,GBS蒞臨擔任主禮嘉賓,並致開幕辭。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,QC,SC,JP和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夏偉立教授亦先後在活動上致歡迎辭。此外,大會邀得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兼前警監會主席鄧國楨先生,大紫荊勳賢,SBS作主題演講。

研討會設有多場專題演講,旨在推動知識和經驗交流,探討警察監察制度、平衡警權和民權、加強相互了解、鞏固社會互信關係等相關議題。今天的研討會獲一眾傑出主持和菁英講者蒞臨參與,當中包括來自澳洲、加拿大、紐西蘭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監察機構代表,以及英、美著名學府的學者。是次活動讓各持份者瞭解世界各地的變化,亦有助監警會制定策略,迎合市民日益提高的期望,並維護向公眾問責的公平警察投訴制度。

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致開幕辭時,讚揚監警會在處理警方須匯報投訴的過程中,堅守獨立、公正、誠信的核心價值。在過去十年間,會方亦就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、警隊指引和工作常規向警隊提出逾140項改善建議,協助警隊全面提升服務質素。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調查結果,明確顯示了市民對監警會和警方表現的信心在逐步上揚,香港高居全球最安全城市排行榜的前沿,亦印證了大家對監警會及警方的信心。

行政長官進一步指出:「身處數碼時代,資訊在彈指之間即可於人群、社區乃至全球各地廣為散播。有時候,些微的差異和分歧也會轉眼化為社會紛爭和抗議。與此同時,在極端和恐怖主義的威脅下,現今警隊與其他執法機構的工作更形艱鉅,在維持社會秩序和保護個人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亦困難重重。面

對瞬息萬變的挑戰，監警會更需要發揮其關鍵作用，確保公眾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和信任。」

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表示：「社會和政治環境持續轉變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社交媒體亦越趨普及，這一切為警隊工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。有鑒於此，監警會不斷審視其角色和工作，思考會方、警隊和公眾三方的關係。事實上，監警會和警方的共同目標，是建立公平公正的投訴警察制度，攜手提高警隊的服務質素。而投訴制度成功與否，則取決於公眾對警方和監警會的信任程度。今天，以『建立互信 迎向未來』為主題的研討會匯聚海外和本港的精英交流心得，讓監警會得以從中汲取經驗，把握機遇，迎接未來的挑戰。」

是次研討會讓與會者互相分享寶貴經驗和專業知識，也讓監警會在籌劃未來發展方面獲益良多。會方將繼續借鑒世界各地監察機構的經驗，檢視各方面的工作程序和管理，提升機構效益。此外，會方會與不同專業、年齡層和界別的持份者深化交流和互動，讓大眾進一步了解監警會的工作，從而提升市民對本港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。

###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（監警會）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（《監警會條例》）（第 604 章）成立的獨立機構，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（第 604 章）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

傳媒查詢請聯絡：

唐行成

高級經理（公共關係）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電話：2862 8213

電郵：smpr@ipcc.gov.hk

葉雅汶

經理（公共關係）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電話：2862 8305

電郵：mpr@ipcc.gov.hk